

关于国家图书馆2000年入藏的《大顺律》

李 坚

2000年5月,嘉德古籍善本春季拍卖会上出现了一册《大顺律》残本(已定为国家二级文物)。《大顺律》是明末农民战争中李自成大顺政权颁布的法律,各种史料中均未见记载。因此,这次《大顺律》残本的出现,当然地引起了收藏界和学界的普遍关注。经过现场竞拍,国家图书馆成功购得此《大顺律》残本。

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19日的《光明日报》先后登载了田涛先生的《李自成大顺律被发现》、《李自成大顺律刊行于何时》两篇文章,及时报道了《大顺律》被发现的消息,但也许因为时间紧促,有些问题叙述欠详,故就其所述再做一点补充。

现藏国家图书馆的《大顺律》残本八页,即《大顺律》卷十五《工律》(图1)中的“营造”和“河防”中的部分内容,共计2300余字。该书雕版印刷,每半叶九行二十字,白口,四周双边,版框高25.4厘米,宽17.5厘米。从版印风格和避讳字来判断,此本应该是明末大顺政权刊刻的。

田涛先生已经指出,《大顺律》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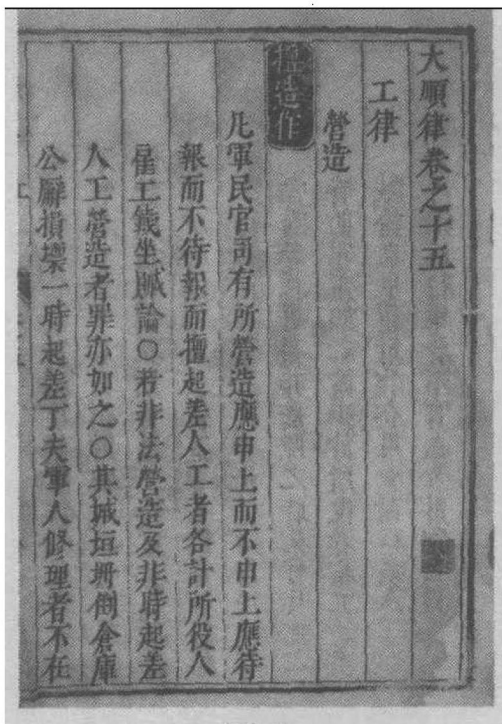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《大明律》的内容基本一致。经与《大明律》核对，其正文部分只有一字出入（《大顺律》中《营造·虚费工力采取不堪用》的开始句是“凡役使人工採木石材料及烧造砖瓦之类”，而各种版本的《大明律》此句均为“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烧造砖瓦之类”，疑《大顺律》漏刻一字）。由于《大明律》是根据各例律、吏律、户律、礼律、兵律、刑律、工律的顺序排列的，那么《大顺律》现存卷十五《工律》也应是《大顺律》的末一卷，而《大顺律》全书应该就是十五卷。

《大顺律》的避讳，田涛《李自成大顺律被发现》中指出“律文中避讳‘自’、‘成’二字”。其实，《大顺律》中的避讳不止“自”和“成”，还有“守”字，守字是避李自成父亲李守忠的讳。关于大顺朝避讳，顾诚与王兴亚先生都有研究^①。公元1644年旧历正月初一日，李自成在西安建国，国号大顺，改元永昌，颁布为李自成和他的父、祖避讳的规定：“其一切文书避海、玉、光、明、印、受^②、自、务、忠、成等十字，不许用。”^③大顺元年（1644）四月五日，礼政府刊刻颁行《永昌仪注》一卷，大顺讳法中规定的避讳字有世、辅、海、守、忠、印、自、成、務、明、光、安、定、令、闯。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《延绥镇志》卷五之四、《纪事志·僭国列传·伪顺》，记自成曾祖名世辅，讳为世辐，祖父名海，讳为策。父名守忠，讳为寡衷，自成讳作旻威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康熙十二年《延绥镇志》中记载“自”讳作“旻”，顾诚、王兴亚先生都引用了该条资料，认为“自”讳为“旻”，王兴亚先生还说“旻”（自）是大顺朝避讳字中唯一仅见的一例创制新字。但在《大顺律》中“自”字讳写作“旻”，而非“旻”。《说文解字·自部》收古𠂔字，写作“𠂔”，其释云：“自，鼻也。𠂔，古文自。”据此可知，“旻”当即《说文》中的古“自”字。至于“旻”字，《龙龕手鏡·目部》收入，原是“旻”的俗体字，释作“时刃反，古文人姓”，《大广益会玉篇·目部》所收“旻”字释为“食刃切，古文慎”。从大顺朝很多讳字采用古字的情况看，以“旻”（慎）字作为“自”的讳字显然不可理解，而采用“旻”讳“自”就

十分合乎情理了。因此见于某些文献记载的避讳字“𡗗”字,应该就是古“𡗗”字的误写,盖因形近致讹。

另外,《延绥镇志》中记载“守”字讳作“𡗗”,而在《大顺律》中该字写作“𡗗”。虽然用了不同的字,却不能简单认定孰是孰非,因为这两字都是“守”的古字,《集韵》、《字汇》等都收录了“𡗗”字,《直音篇》收录了“𡗗”字。大顺朝的讳字中,同一字以不同的字作为讳字的情况是很多的,如“自”既讳作“𡗗”,又讳作“𡗗”;“成”既讳作“丞”,“呈”,也讳作“成”。所以“𡗗”和“𡗗”作为“守”的讳字应该说都是可行的。

现将《大顺律》中的避讳字列表如下:

	行	第几字	避讳为	本字
P1A	8	12	城	城
P2B	7	12	成(图2)	成
P4A	1	3	成	成
P4A	8	13	成	成
P4B	3	3	收	守
P4B	3	4	𡗗(图3)	自
P4B	9	4	收	守
P4B	9	5	𡗗	自
P5A	6	5	𡗗(图3)	守
P5A	6	9	𡗗	自
P5A	9	7	𡗗	守

其中P4的两处“监收自盗”,在《大明律》中均为“监守自盗”,因而疑此“收”字也是避“守”字的讳,但此避讳方式在其他史籍中未见著录和印证,只能作为推测。

另外,《大顺律》与《大明律》的内容大致相同,田涛先生由此认为此书刻于西安,他以为北京时期的大顺政权面临许多新的复杂

的情况,因此制定出的法律一定会富于变化,增加新的内容^④。其实,稍微了解一点古代法律常识就可以知道,自唐以后,历代的法律大多以唐律为蓝本,内容基本没有变化,《宋刑统》的篇目和内容不过是唐律的翻版,虽然明洪武三十年(1397)改变原来以事分类的十二律,按六部官制,分吏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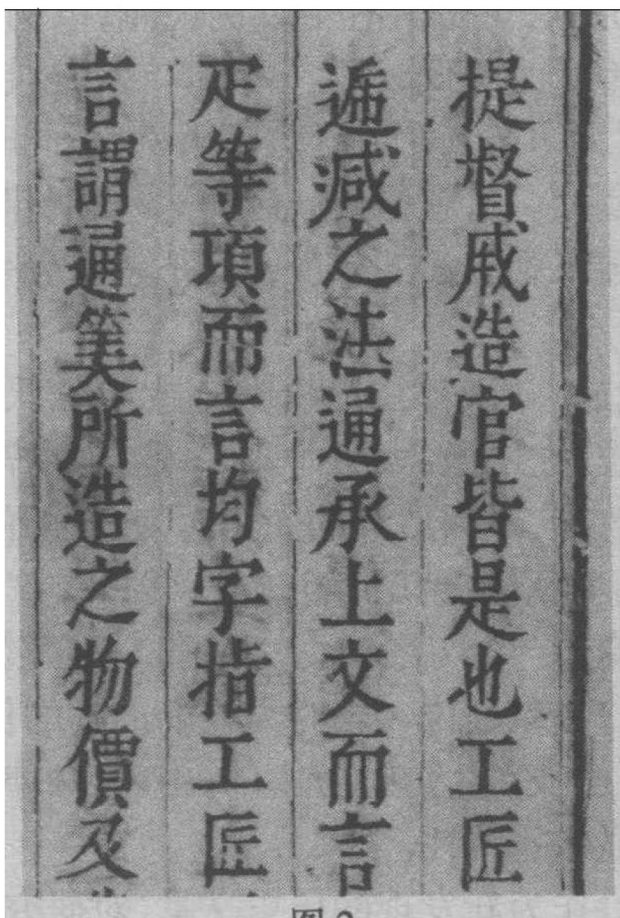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

图 3

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律(篇首冠以名例律),形式上发生了变化,但基本内容没有丝毫变更,以后明清两朝一直沿用这个形式,没有再作改动。对照《大明律》与《唐律》、《宋刑统》、《大清律》的内容就会发现,《大清律》几乎就是《大明律》的翻版,而《大明律》的内容与《唐律》、《宋刑统》基本一致。之所以历代律文基本不变,是因为各朝的律往往只是权利的象征,它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作用是有限的。在我国古代法律中,还有另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——例,即历代王朝作为判案依据的判例、事例、成案、条例以及诏、敕、命令等。明、清两朝律例并行,甚至例在法律中具有较律更优先的地位。这种现象并不难理解,因为律被视为祖宗成法,强调的是基本原则,既要简明扼要,又要保持基本稳定。而作为律的补充,根据不同形势因时制宜的例,则更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。因此有例不用律就成了

法定的司法原则，于是就有了以例代律，以例废律的情况，于是律文的法律效率大为降低，相当多的律文只是徒具虚名。不同时代、不同版本的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律》都附例（不同时期的例各有不同），就是为方便实用。也就是说，《唐律》、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律》等律，更多的只是封建王朝统治的象征，而不能过分夸大其法律的实际作用。

至此，我们不难明白，大顺政权制定的《大顺律》也只是大顺政权建立的标志，它照搬《大明律》是一定的，勿需讨论的。它不以时地的改变而改变，不因形势的变化而变化，即使李自成在北京坐稳了江山，李氏王朝延续几百年，《大顺律》应该也还是这个样子，不会有大的改变。与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律》一样，《大顺律》不可能反映当时的形势，也就是说，当时大顺朝面临的任何复杂局面是不可能、也不需要反映在《大顺律》中的，由《大顺律》的内容来推断该律刊行于何时显然靠不住。

《大顺律》作为新发现的历史文献，对研究明末历史，尤其是大顺政权，意义重大，鉴于原文所存不长，特引出以飨读者：

大顺律卷之十五

工律

营造

擅造作

凡军民官司有所营造，应申上而不申上，应待报而不待报，而擅起差人工者，各计所役人雇工钱坐赃论。○若非法营造及非时起差人工营造者，罪亦如之。○其城垣坍塌，仓库公廨损坏一时，起差丁夫、军人修理者，不在此限。○若营造计料、申请财物及人工多少不实者，答五十。若已损财物或已费人工，各并计所损物价及所费雇工钱重者坐赃论。

有所营造，谓于法当造者也，但当申请于上，待报而后可

行耳。非法营造，谓法所不当造者。非时，谓非农隙之时及有兵荒之时也。罪亦如之，谓亦计所役者雇工钱。坐赃论也，申请财物合用少而称多，人工合用寡而称众，皆不实也。若财物已损，人工已费，则除合用正数外，计多费之财物，多役之人工雇钱并算，或重于笞五十者，以坐赃论罪。此条专指官司，若民间则在《礼律》服舍违式条。

虚费工力 采取不堪用

凡役使人工採木石材料及烧造砖瓦之类，虚费工力而不堪用者，计所费雇工钱坐赃论。若有所造作，及有所毁坏，备虑不谨而误杀人者，以过失杀人论，工匠提调官各以所由为罪。

有所毁坏，如拆屋破墙之类是也。工匠提调官各以所由为罪，谓采取不堪用，备虑不谨而误杀人者，各以经手之人为罪，不得滥及也。误伤者不坐。

造作不如法

凡造作不如法者，笞四十。若咸造军器不如法及织造缎匹粗糙纰薄者，各笞五十。若不堪用及应改造者，各并计所损财物及所费雇工钱重者坐赃论。其应供奉御用之物，加二等。工匠各以所由为罪，局官减工匠一等。○提调官吏又减局官一等，并均偿物价工钱还官。

凡官府造作，一应房屋器皿之类，不依法者笞四十。军器缎匹举重者言之。不如法只是不好，其物尚堪用，不必更造也，故笞五十。若以上品物不堪应用改造者，则计其所损之财物，所雇之工钱，重于笞四五十者坐赃论。供奉御用之物又与凡物不同，故加二等。如造作不如法则杖六十，军器不如法、缎匹粗糙纰薄则杖七十，若不堪用及应改造，则各于坐赃本罪上加二等，各罪止杖一百，徒三年。工匠各以所由为罪，谓以上罪名各以经造作之人坐罪，不得连及局官，如在内军器等局，在

外杂造等局是也。提调官如工政府，该司官吏并委官及在外府州县，当该官吏与委提督咸造官皆是也。工匠局官提调官吏递减之法，通承上文而言，并字指军器缎匹等项而言，均字指工匠局官提调官而言。谓通算所造之物价及费过之工力而均追陪入官也。上节计料不以实，致损费财物人工，则不追陪还官。此造作不如法，并均偿物价工钱还官者，盖计料出于悬度，恐心思之所不到。造作本有咸法，非智能之所不逮也。

冒破物料

凡造作局院头目、工匠，多破物料入己者，计赃以监收吞盗论，追物还官。○局官并覆实官吏，知情符同者与同罪。失觉察者减三等。罪止杖一百。

造作局院，如军器等局之类是也。头目如作头、把总之类，及做工人匠于正用料物之外，多破少用侵克入己者，计其入己之数，以监收吞盗论。所侵之物还官，若未入己，只以前条计料不实之罪罪之。本局官及覆实官吏知其冒破之情私相符同者，与犯人同罪。罪止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失觉察者于犯人罪上减三等，罪只杖一百。

带造缎匹

凡监临主事官吏将吞己物料辄于官局带造缎匹者，杖六十，缎匹入官，工匠答五十。局官知而不举者与同罪，失觉察者减三等。

与同罪，谓与监事官吏同罪，亦杖六十也。减三等则答三十也。

织造违禁龙凤文缎匹

凡民间织造违禁龙凤文紵丝纱罗，货卖者杖一百，缎匹入官。

○机户及挑花、挽花工匠同罪，连当房家小起发赴京籍充局匠。

龙凤文紵丝纱罗，皆御用之物，非民间所得有，故织造、货卖者杖一百，其物入官。机户、挑花、挽花工匠与同罪，亦杖一百，连当房家小起发赴京籍充局工匠。

造作过限

凡各处额造常课，缎匹军器过限不纳齐足者，以十分为率一分，工匠答二十，每一分加一等罪，止答五十。局官减工匠一等，提调官吏又减局官一等。○若不依期计拨物料者，局官答四十，提调官吏减一等。

过限违期也，以所造之物十分为率一分，不完工匠答二十，每一分加一等罪，只答五十。局官减工匠一等，则一分不完答一十，罪止答四十。提调官又减局官一等，则二分不完答一十，罪止答三十，不依造作之期计算派拨物料以至过限，则罪由官吏。故局官答四十，提调官吏减一等，答三十，工匠不坐。

修理仓库

凡各处公廨、仓库、局院系官房舍，但有损坏当该官吏随即移文有司修理，违者答四十，若因而损坏官物者，依率科罪赔偿所损之物，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误者，罪坐有司。

内外各衙门公馆、廨宇、仓廩、库藏并局院造作之处及一应在官房屋，如儒学铺舍、申明亭之类，但有损坏之处，不行移文有司修理，当该官吏答四十，因而损坏官物，依律计所损坏之物坐赃论，着落当该官吏均陪还官。故曰依律科罪赔偿所损之物。若已移文有司，而有司失误不行修理，则前罪坐于有司，而当该官吏不坐。

有司官吏不住公廨

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内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，杖八十。○若埋没公用器物者以毁失官物论。

公廨以住官吏，所以严出入之防也。故不住公廨而住街

市民房者杖八十。公用器物如桌椅床凳之类即公廨中物也,故埋没者以毁失官物论。

河防

盗决河防

凡盗决河防者杖一百,盗决圩岸陂塘者杖八十,若毁害人家及漂失财物,淹没田禾计物价重者坐赃论,因而杀伤人者各减斗杀伤罪一等。○若故决河防者杖一百,徒三年。故决圩岸陂塘减二等,漂失赃重者准窃盗论,免刺。因而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。

河防者谓河之防障也。圩者,低田岸所以防之也。陂者,下泽塘所以防之也。此律前节详看一盗字,后节□□□□字。盗者如因捕鱼过船之类,其□止于偷水,初无害人之心,若故决则非求水利,实欲害人,且近于强矣,故罪之轻重如此。计物价重者,谓计其所损物价,以坐赃罪科之,其罪重于杖八十者,则从坐赃论也。杀伤二字平看。

失时不修堤防

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时者,提调官吏各答五

注:

①见顾诚《明末农民战争史》第五节《建国大顺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4年10月第一版。王兴亚《李自成起义史事研究》八《大顺的违法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1984年4月第一版。

②顾诚先生疑此“受”字为“守”字,见顾诚《明末农民战争史》,p.209。

③雍正《肥乡县志》卷二《纪事·明》。

④田涛:《李自成大顺律刊行于何时》,《光明日报》2000年5月19日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国家图书馆